

報公府政民國

第 壹 號 陸 捌 零 壹 第
 (壹 一 程 公 號 六)
 第 三 第 爲 認 記 登 報 華 中 經
 司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郵 行 發
 室 報 公 局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行 發
 廠 工 刷 印 局 總 印 處 官 文 府 政 民 國 郵 行 發

府 令

任命李善邦爲經濟部中央地產調查所技正。此令。
 任命葉元鼎爲經濟部上海商品檢驗局技正兼農產品檢驗處主任。此令。
 任命戴松恩署農林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此令。
 任命蘇仲詒爲資源委員會技正。此令。
 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羅植乾、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杜駿伯另有任用，羅植乾、杜駿伯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蕭文鑑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湖南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甘績不若以四川田賦糧食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石選閣爲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曹斌爲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孫祖熙一員以河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吳鍾煌一員以南京市政府民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民政部戶政督察專員滿開誠、劉正民、李勤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閻子素爲財政部國庫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彭公爲交通部督辦。不兼督辦爲交通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陸軍部第二交通警察總局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交通部長江區航政局領事主任曾煥家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其傑為水利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霖、林國璋為水利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湯文運一員以江漢工程局新溝水文站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試用安徽省政府建設廳技正吳曙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涂道愷為江西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賓國振為湖南省政府秘書處法制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倪受民權理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湖南省地政廳秘書劉運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甘肅省文書文書處秘書劉運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如松一員以福建省政府財政廳視察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教育廳特種科科長劉運福，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福建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劉運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東省政府秘書吳克英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仲章一員以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督學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上校馬敦靜、馬敦厚、馬光宗等三員均著暫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馬光天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步兵中校李文憲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朱雷任為陸軍少將，劉慶夫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厚如、沈廣輝、韓煥霖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羅濟民、符海清、馬紹基、鍾佑、劉應時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謝偉豪任為陸軍輜重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馬炳猷、羅隆、關之靈、薛純武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謝廣丁任為陸軍騎兵上校，並均予除役。此令。

馮漢雄、張震鳴、張驥、沈若葵、羅鴻賓、易徽、向中、章紹賢、蘇天真、魯震東、李傳澤、劉子育、劉小倫、游震球、胡瑛、王純一、任能榮、何振民、劉校、唐放鵬、盛志遠、鄧鄂、王烈光等二十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萬世階任為陸軍砲兵上校，李英伯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許厚如、沈廣輝、韓煥霖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子奇、陳俊侯、劉佛星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汝瑤、陳賢文、林鶴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鄧常度、王奮夫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梁思超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黃士俊任為陸軍砲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伍俊萃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陳獻援、許育才、黃一峯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子奇、陳俊侯、劉佛星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汝瑤、陳賢文、林鶴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伍俊萃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陳獻援、許育才、黃一峯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子奇、陳俊侯、劉佛星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何汝瑤、陳賢文、林鶴等三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伍俊萃任為陸軍三等軍需正，陳獻援、許育才、黃一峯等三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需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阜東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王寶、吳貢南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胡清和、張翼飛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王震華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并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劉公俠、蔣玉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丁可訓任為陸軍三等司藥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謝開誠任為陸軍憲兵上尉，劉貫卿、王繼山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楊樹輝、舒懷華、柯毓珩、戴士元、顏說陽、楊志誠、王中夏等七員任為陸軍步兵上尉，顧振聲任為陸軍步兵中尉，李佩華任為陸軍步兵少尉，原壽榮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上尉雷長慶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陸軍步兵少尉王昌才、孫德芳、李萬華、蕭東海、李雁源、何榮富、雷勤本、胡守訓、秦彩範、雷植培、周起鵬、雷文彬、張鑑春、魏明道、王立信、魏煥章、郭友三、羅國華、方文合等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高慎遠、彭正禮等二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予除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羅苞林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規定選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家駒任為陸軍步兵少校，黃悅波任為陸軍步兵上尉，廖運生、王子申、羅耀、陳作傑等四員任為陸軍步兵中尉，黃則順、孫佩珊、林吉福、何魂章、黃明雅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林新興、李德金等二員任為陸軍工兵少尉，吳大順任為陸軍通信兵少尉，丘思傑、邢欽蘭等二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魏定權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盧彰任為陸軍三等司藥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一軍官大隊准尉隊員何飛雄、顧復等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前經核辦外縣份役之陸軍步兵上校邱是慶一員著即回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前經核辦陸軍步兵少尉謝廷之孫致淵一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陸軍砲兵上校楊之敬因案應予刑事停役，並著即免官。此令。

部會署令

內政部公函

禮字第〇四六九號
三十七年三月三日(補登)

查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前於三十四年修正公布，劃分全國為五個標準時區，茲以東北九省軍割，臺灣光復，原定標準時間區域圖，應有更改，經呈奉行政院核定修正。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抄檢上項辦法暨附圖各一份，請即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各省市政府

交通部

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

中央廣播事業管理處

國防部

附抄檢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暨附圖各一份

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

(一)全國時間劃分為五個區域如左。

甲、以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半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長白區。

乙、以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時刻為標準者曰中原區。

丙、以東經一百零五度之時刻為標準者曰隴蜀區。

丁、以東經九十度之時刻為標準者曰新藏區。

戊、以東經八十二度半之時刻為標準者曰崑崙區。

(二)全國各地標準時刻之供給，由國立中央研究院天文研究所

與國防部測量局會同負責，報時事項，由內政部委託中央

廣播事業管理處負責辦理，其聯繫辦法，由各該機關自行

商訂，並送內政部備查。

各民營廣播電台之報時，應以中央廣播電台所播之時刻為

準。

(三)全國各地電報機關之時刻，須與各該區標準時刻一致，以

便復人民詢問時刻之責。

前項電報機關校準時刻辦法，由內政部會同商交通部訂定

之。

(四)各地方政府應設置標準鐘一具，並備修鐘一具，收發各

該區標準時刻後，須將時鐘之準確度，未經收管者，

應由地方政府商洽當地電信機關，於每日一定時刻，依電

信機關之時刻，校準時鐘。

(五)各地方政府應設置標準鐘或特備時鐘，並採用午鐘或其他

信號，傳報時刻於當地民眾，俾資遵守，標準鐘之管理及

報時事項，應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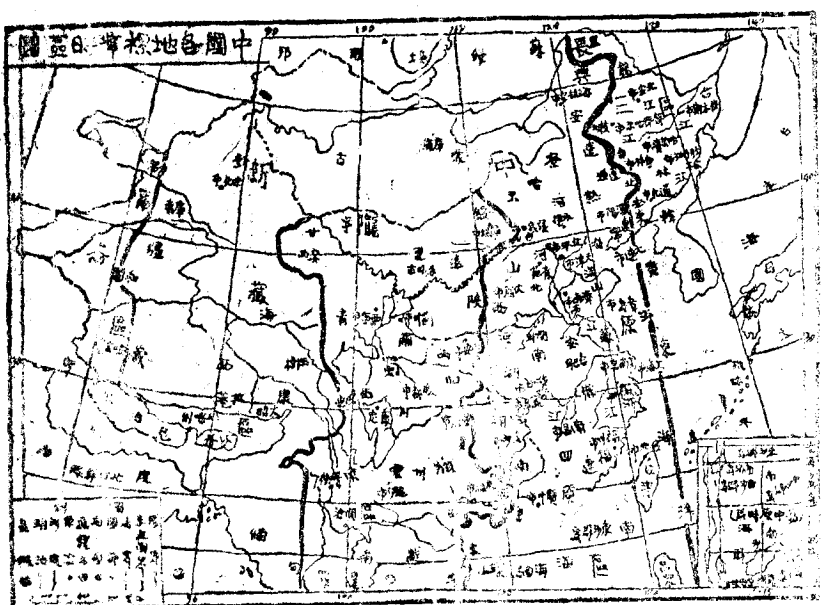
(六)各機關時鐘每日至少應校正一次，由各機關指定人員負責

校準時刻。

(七)各地方政府設置之標準鐘或特備之時鐘，如發現速度不準

者，應即加修理，不堪修理者，應即進行換購新鐘。

(八)本辦法自呈奉行政院核准後施行。



呈奉(十七)行政院核准
 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禮登)
 茲制定標準時間推行辦法，公布之。此令。

農林部糧食增產委員會工作稽核辦法

- 第一條 本會稽核，依本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執行工作進度之登記事務。
- 第二條 本會工作計劃及其他各種辦法合約規章等，均應呈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核閱後，均應送稽核會備，其修正時亦同，在可能範圍內，並應由編送部門複寫或油印若干份，以一份備送稽核存查。
- 第三條 本會稽核，對於工作計劃所定之進度及辦法，合約上規定之期限及條件等，應分別登記，隨時就實據情形加以核對。
- 第四條 本會業務實施情形，應由農業推廣委員會按期編具油印報告三十份（依照一般規定，分月報、上半年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及年度政績比較表三種，但月報用文字敘述，不用表式，又年終除編政績比較表外，另編用文字敘述之總報告一呈部，交由本會稽核會同技術專門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審查，遇有未達原定進度之事項，即由稽核會呈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核閱後，設法改進或備查，至每月報重要措施，並由本會秘書編送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彙案呈入呈院之每月重要工作簡報。
- 第五條 各種增專門委員會應就其主管業務，每月另編詳細專業報告，送由農推會轉送技術委員會審查，簽呈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核閱後，交本會稽核登記，其普通技術問題，即由技術委員會予以指示，遇有重大事項，並簽請提出本會會議研討。
- 第六條 本會人事任免及經費撥發，應於主管部門簽呈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批准後，送本會稽核登記，以供業務考核之參攷。
- 第七條 本會稽核處理事務，得向有關主管部門隨時調閱卷宗及資料，並得就本部設計考核委員會職員中指定一人至三人，協助工作。

地政部代電

京地價字第〇四八六號
三十七年三月十五日（補登）

第八條 本辦法呈請部長核准後施行。

臺灣省政府公鑒 本年委丑五檢府綱地乙字第一九〇號代電敬悉。查已依法規定地價地方，自應依土地法之規定改征地價稅，唯於征稅期間，鄉區農地地價稅仍係折征實物，而各省應征實物向有配額，征實物開費地規定地價補充辦法第五條，雖規定農地地價稅以法定地價折合為實物數額，逕依法定地價稅率計算其應征額，然查實額各地征糧總配額及原有負擔不因利用地價或果折征實物而有新舊對立之虞，乃有第六條之規定，以全縣地價折合之實物總額，除該縣征糧配額之數，為該縣農地征糧之稅率，此項規定僅為征實物一時權宜之計，至其餘已編定地價之城鎮市地，其地價稅之征收，仍依土地法明定稅率辦理，相應復請查照為荷。地政部京地價（一）宣印

附原代電
地政部公鑒 案准三十七年二月二日京地價字第〇一七七號公函稱：征實物開費地規定地價補充辦法一案，自應遵辦。惟查上項補充辦法第六點及計算粟例中，關於農地征糧稅率可因縣市征糧配額提高或降低一節，與貴部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京地價字第一四二六號代電解釋土地法疑義第二點關於基本稅率法有明定不得提高一節，似有抵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特電請核釋。臺灣省政府委葉某 府民地乙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平字第一八六號
三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補登）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七年十二月份

通緝姓名：劉勤
籍貫：特級職事
由：理年月日
處所：處所機關考

通緝理由：罪刑併發
解送：令備

會同：河內
河南：警士
公署：派
送：內政
部：行政

王繼祥 同 同 同
 王建臣 同 同 同
 陶唐耕 同 同 同
 黎立水 同 同 同
 方文鴻 同 同 同
 陳正繁 同 同 同
 徒無名 同 同 同
 詳不詳 同 同 同

林乾佐 男
 陳漢 同
 吳清輝 同
 詹寶裕 同
 林同慶 同
 容邦英 同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字第一八六八號

三十七年三月五日(補登)

查所本年二月五日選字第一二零六六號公函，以關於政黨提名候選人是否應受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之限制，兩請解釋見復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現任官吏由政黨提名為國民大會代表候選人者，如已在其為候選人之登記前辭職，即非復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

(未完)

八條所稱之現任官吏，至現任官吏未於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期前五個月辭職者，依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雖由政黨提名，亦不得於其管轄區或任所在地之選舉區為候選人。相應函請
 查照。此致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總事務所

附原公函

案查政黨提名國大代表及立委候選人中，曾有官吏未於選舉期前辭職者，按之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八條及立委選舉罷免法第十三條，並無對政黨提名候選人有例外之規定，惟查是項候選人乃係被動性質，在政黨未提名前，其本人何未預知其有被選機會，自亦無法先行依限辭職，此種情形，與上開條文之限制有所不同，似有未便拘泥之處，可否准於被提名後辭職，究應如何解釋，提經本所選舉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函請司法院解釋」紀錄在卷，茲為爭取時效起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並轉陳司法院查核備案，至願公諒。

公 告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 齡 | 原 籍 | 居住處所 | 取得國籍原因 | 關係 | 人 別 | 備 考 |
|----------|----|------|--------|--------|--------|----|-----|-----|
| 盧秀蘭 (子淑) | 女 | 二十二歲 | 廣東省高要縣 | 廣東省高要縣 | 因結婚 | 妻 | 國籍 | |
| 高維雄 | 男 | 五十二歲 | 廣東省高要縣 | 廣東省高要縣 | 因結婚 | 夫 | 國籍 | |

司法行政
員被處刑罰案件通佈表
二十六年十一月
月份據報文職公務

| | | | | |
|---------------------------|-----------------------------|--------------------------|-----------------------------|-----------------------|
| (エス七本谷)江安陳 | (榮俊上川)榮後劉 | (子今島內入)枝金蔡 | (子宮藤佐)美淑邱 | 紅 |
| 女 | 女 | 女 | 女 | 幼 |
| 歲九十二 | 歲六十二 | 歲十二 | 歲七十一 | 齡 |
| 縣川香本日 | 市阪大本日 | 縣川奈神本日 | 京東木本日 | 籍國原 |
| 縣三縣北省海臺 號一二第路本有鎮無 | 事東市竹新名灣臺 號九四三第路無 | 青民市雄高省灣臺 號八第巷二無 | 鎮粟苗縣竹新省灣臺 號四六一第里苗北無 | 處所業 |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妻之人國中爲 | 原因籍 |
| 夫 乾陳男 歲二十三 縣北省海臺 | 夫 雄邦劉男 歲七十二 市竹新名灣臺 | 夫 生四蔡男 歲七十二 市雄高 | 夫 昌仕邱男 歲六十二 縣竹新省灣臺 | 請姓名 別姓 齡年 籍地 |
| 農 | 無 | 工 | 業送運 | 業職 |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上同 | 處所住 |
| 府政省灣臺 | 府政省灣臺 | 府政省灣臺 | 府政省灣臺 | 關通轉 |
| 日 月 三年七十三 號三四第字取京人 | 日 月 三年七十三 號〇三四第字取京人 | 日 月 三年七十三 號九二四第字取京人 | 日 月 三年七十三 號八二四第字取京人 | 期日法註 地或聯註 |
| | | | | 考 備 |

| 姓名 | 別齡費 | 址住 | 名機關 | 原服務 | 職別機 | 所犯事實 | 判處情形 | 日確判 | 機確判 | 關案決 | 考 備 |
|------|-----|------------------------|----------------|-----------|---|---|--|--------------------------------------|-------------|-------------|-----|
| 楊 剛 | 六四 | 市山鞍 甲保十區立山 | 府市鞍 政山 | 技庭 工盤 | 該 七 十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受 告 三 月 三 日 受 告 三 月 三 日 受 告 | 該 七 十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受 告 三 月 三 日 受 告 三 月 三 日 受 告 | 依 憲 法 第 七 十 三 條 第 三 款 第 三 項 第 七 款 第 三 項 第 七 款 第 三 項 | 日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日 | 法 高 院 | 院 等 事 | |
| 魏宗禹 | 九二 | 市山鞍 號七段南市海 〇一二大陽 | 出山 市鞍 所派平警山 | 所長 | 該 七 十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受 告 三 月 三 日 受 告 三 月 三 日 受 告 | 該 七 十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受 告 三 月 三 日 受 告 三 月 三 日 受 告 | 依 憲 法 第 七 十 三 條 第 三 款 第 三 項 第 七 款 第 三 項 第 七 款 第 三 項 | 日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日 | 法 高 院 | 院 等 事 | |
| 修憲民同 | 二三 | 縣鐵省寧遼 屯汎縣鉄 河大瀧 | 府縣鉄 政嶺 | 員科軍 科中 | 該 七 十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受 告 三 月 三 日 受 告 三 月 三 日 受 告 | 該 七 十 三 年 三 月 五 日 受 告 三 月 三 日 受 告 三 月 三 日 受 告 | 依 憲 法 第 七 十 三 條 第 三 款 第 三 項 第 七 款 第 三 項 第 七 款 第 三 項 | 日 十 八 年 十 月 十 日 | 法 高 院 | 院 等 事 | |

